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第九届董事局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通讯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出席會議董事以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就关于“南油工业区福华”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纠纷”的仲裁事项,针对2014年4月10日原作出的【星源董字[2014] 05号决议】进行修订形成如下补充协议:

鉴于《星源董字[2014] 05号决议》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以及2014年12月18日仲裁《裁决书》内容,为加快仲裁裁决后城市更新项目的实质开发步骤,现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对2014年4月10日作出的《星源董字[2014] 05号决议》原决议案作出如下修订和补充:
1.原决议案的第1条作出修订:重申不同意在《备忘录》约定先决条件成就之前由瑞瑞公司自行直接取代双方合作项目公司与本司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不同意瑞瑞公司和其他仲裁申请人任何变更《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及《备忘录》既有约定的要求。
2.对原决议案的第2条根据仲裁裁决的内容进行修订:即授权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仲裁裁决书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相关约定处理项目合作事宜,切实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及时催促瑞瑞公司和其他仲裁申请人立即及时申请查封涉案项目土地给瑞瑞公司履行相关协议及《备忘录》约定的义务。
3.对原决议案的第3条根据本修订案的第2条的内容进行修订:如合作方能严格按照仲裁裁决书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相关约定处理项目合作事项,则授权管理层以不高于原《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合作条件,同其他《瑞瑞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具有履约能力、开发经验和市场优势的市场主体签订合作开发协议。

4.考虑到本案的《裁决书》对本公司违约过错的裁定存在逻辑矛盾,董事局授权管理层酌情决定在适当的时候主动解除该矛盾存在的相关协议,以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考虑到政府所批复专项规划方案存在有效期限限制,如无法按时实施已批复的专项规划方案的建设,董事局授权管理层在本专项规划方案的有效期到期前,根据公司业务和利益需要可按照深圳市原批准建设的“国家863计划项目”的城市更新项目重新进行申报。

议案背景
2014年3月13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优瑞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思投资有限公司、高雷、郭建文(下称“申请人”)就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优瑞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福华”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下称《合作开发协议》)》及《补充协议》、《备忘录》等相关文件所引发的争议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通知。

申请人认为,按照《备忘录》约定委托瑞瑞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本应当与瑞瑞公司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但本司拒绝与瑞瑞公司签署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瑞瑞公司认为本司拒绝与瑞瑞公司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已经构成违约,并直接导致瑞瑞公司重大损失,因此瑞瑞公司提出的仲裁请求如下:

- 1.裁决瑞瑞公司《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及《备忘录》合法有效,应继续履行。
- 2.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履行将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福华”区“城市更新项目”(下称“案涉项目”)的实施主体确认为第一申请人(即优瑞公司)的配合及协助义务,包括签署案涉项目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深圳市南山区福华”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的说明》及其他主管部门规定的将案涉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为第一申请人所需由被申请人签署的全部文件及办理的相关手续。
- 3.裁决瑞瑞公司在第二、三、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就案涉项目收益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各自依法应承担的损益;第二、第三、第四申请人依据《合作开发协议》第二条第2款第(4)项将关于本项目《项目公司》(下称“公司”)入股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发建设成本作为土地增值费用计算条例》规定的增值费用的计算项目与申请人自行处理处理。
- 4.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延迟履行合同约定造成的损失人民币107,627.12元(暂定金额),包括截至2014年1月7日申请人支付的案涉项目前期利润损失人民币40,000,000.00元,暂计至2014年12月31日申请人运营费用人民币4,997,843.82元,案涉项目停工损失人民币17,637,286.09元,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人民币43,037,541.36元。
- 5.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1,000,000.00元。

1.特别决议议案:1
2.对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二)股东所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票。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计票行为的,其投票方式以第一次投票记录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9日上午9:00—11:30、13:00—15:00
(二)会议地点:青海西宁西宁市东大街52号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会议召集人:梁煜忠
(四)会议主持人:梁煜忠
(五)会议记录人:梁煜忠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出席、食宿费自理。
2.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熊俊:0971-5299673
傅吉鑫:0971-529542777
传真:0971-5218389
(三)登记地点:青海西宁西宁市东大街52号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东账户号:
附件2:投票流程图
投票流程图
1.投票代码
2.投票议案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6.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保全费用。
2014年3月13日,优瑞公司的仲裁申请送达本司,同时本司还收到优瑞公司与其仲裁申请相称的裁决书,即同步进行新设项目公司的谈判,优瑞公司仲裁申请中的第二项请求(请求本司与优瑞公司立即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与其要求优瑞公司新设项目公司的建议完全矛盾的,显然为了改变双方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合作权益,优瑞公司有意地将新设项目公司的协商过程同一时间已启动的仲裁程序之下。
在此背景下,2014年4月10日,本司董事局依据《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及《备忘录》最后期限(限2014年3月26日)时已届满;无法达到国家863计划产业化中心项目相关产业用房未获准建设而造成原合作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变故;同时又针对优瑞公司通过仲裁程序提出对原《合作开发协议》作重大变更的申请以及截至决议日合作开发主体仍未确立的事实,作出了【星源董字[2014] 05号决议】,决议内容如下(见本司2014年4月11日董事局决议公告):
1.不同意优瑞公司变更《合作开发协议》关于设立合作项目公司的约定要求,不同意由其自行取代双方合作项目公司与本司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2.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具解除合同纠纷通知并与优瑞公司办理后续事宜,授权管理层聘请代理人就优瑞公司的行为提出仲裁或反请求(包括解除《合作开发协议》及《补充协议》,要求赔偿损失等),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维护本司的利益。
3.鉴于2014年3月26日到期后已有多家有实力市场主体向本司发出以不低于原《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合作条件与本司合作开发本项目的要约,授权管理层上限以不低于原《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合作条件公开邀请具有履约能力、开发经验和市场优势的市场主体洽谈合作开发事宜加快项目开发进程。
本司作出《星源董字[2014]05号决议》且公告披露以来,其中第一、2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如下:
1. 裁决解除《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各方不再履行;
2. 裁决《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福华”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备忘录》(下称《备忘录》)不属于补充协议范畴,相关协议应通过其他方式解除;
3. 裁决世纪星源所有应收优瑞公司定金人民币1亿元;
4. 裁决优瑞公司赔偿世纪星源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200万元;
5. 裁决优瑞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保全费。
在仲裁期间(2014年6月20日第一次开庭时),优瑞公司当庭撤回了其提出的第2、3项的仲裁请求,即撤回由优瑞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请求。相应程序上,本司撤回了对《备忘录》的管辖权异议,针对性地变更了仲裁的反请求如下:
1. 裁决瑞瑞公司《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备忘录》,各方不再履行;
2. 裁决优瑞公司要求世纪星源在《备忘录》所约定先决条件成就之前就与瑞瑞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行为无效,优瑞公司应承担该违约行为以及延迟设立项目公司及其他违约行为给世纪星源造成的全部损失(按每天8,000元为标准,自2014年6月1日起计至优瑞公司退还全部文件原件、交还项目现场管理权之日止。暂计至2014年7月8日为人民币88,328,767元);裁决优瑞公司承担其申请查封涉案项目土地给世纪星源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裁决优瑞公司退还全部项目有关报建文件的原件,交还涉案项目现场管理权,移交相关市政配套设施。
3. 裁决世纪星源所有应收优瑞公司定金人民币1亿元;
4. 裁决优瑞公司赔偿世纪星源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200万元;
5. 裁决优瑞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保全费。
2014年12月18日仲裁庭作出了本案裁决。仲裁庭认为,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和本次争议发生,当事人双方均有过错。关于申请人(即优瑞公司)替代项目公司作为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的约定,只同被答辩人《合作开发协议》约定与新设项目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不符合《备忘录》的约定。(在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月20日的函中,世纪星源始终没有提及《备忘录》关于先决条件的约定,没有提出由瑞瑞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替代新设项目公司的先决条件或者由瑞瑞公司与优瑞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先决条件尚未成就,暂时不能与优瑞公司直接签署《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而是直接要求优瑞公司按照《合作开发协议》约定设立项目公司并完成使其持有项目公司优先股的安排,实际上拒绝了《备忘录》的履行,又由于此产生违约,四申请人提起了仲裁。”(见《裁决书》第103页至104页)。
而关于优瑞公司违约过错的认定,仲裁庭认为“第一申请人在《备忘录》签署后长达近半年的时间,内,并未有全部成就其主要条件的主动作为,却在《福华”区城市更新项目规划》获得批准且先决条件已全部成就时,才要求被申请人直接与其签署《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也不符合《备忘录》约定”
仲裁庭指出:“当当事人双方的行为客观上延误了直接实施主体确认工作的进程,均应为各自过错承担责任。仲裁庭建议当事人双方在本案裁决作出之日起60日内按照《备忘录》的约定承担第一申请人(即优瑞公司)作为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的确认工作,而在60日期间,双方应按照自己的义务或者不提起诉讼的义务,各自承担主要的义务,提供必要的相互配合。任何一方不履行自己的义务或者不提起诉讼的义务,甚至阻碍对方工作的完成,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另一方当事人可再寻求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因此,本案的裁决如下:
(一)《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及《备忘录》合法有效,应继续履行。
(二)撤回四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驳回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
(四)本案请求仲裁费用全部由四申请人承担, 本案本案请求仲裁费总计人民币1,074,922元,四申请人预缴的仲裁费用人民币1,074,922元符合案件情况,不予退还。本案反请求仲裁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反请求仲裁费总计人民币1,318,687元,被申请人预缴的仲裁费用人民币1,318,687元符合案件情况,不予退还。
需要指出的是:《裁决书》所裁定本司具有履约过错是因为:“在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月20日的发出函件中世纪星源始终没有提及《备忘录》关于先决条件的约定;没有提出优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5-00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9日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召开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如期于1月26日上午9:00时在办公楼101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会议,实到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赞成票+0 反对+0 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临2015-002)。
二、以赞成票+0 反对+0 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02)。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5-00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矿业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为理顺股权关系,减少管理层级,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钢矿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西钢矿业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煜忠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的勘探、采选冶炼、矿山技术服务、矿山产品经营、矿山设备、配件及机电产品经营、来料加工、副产品销售、科技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563.74	21,119.79
负债总额	-89.75	0.5413
净资产	15,653.49	13,064.61
营业收入	-	-

注:西钢矿业2013年度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方式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西钢矿业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西钢矿业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合并完成后,西钢矿业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资产合并入本公司;西钢矿业的所有负债及应承担的其它义务由本公司承担。
3.本次吸收合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西钢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合并有利于理顺股权关系,减少管理层级,降低运营成本。
2.西钢矿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吸收合并事宜的审议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吸收合并协议,合并事项实施完毕。
五、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公告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本授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2月11日 15:00分
召开地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1日
至2015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工作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条款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条款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刊登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议案一览表及投票股东类型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2月11日 15:00分
召开地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1日
至2015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工作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条款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条款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刊登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议案一览表及投票股东类型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2月11日 15:00分
召开地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1日
至2015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工作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条款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条款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刊登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议案一览表及投票股东类型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6.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保全费用。
2014年3月13日,优瑞公司的仲裁申请送达本司,同时本司还收到优瑞公司与其仲裁申请相称的裁决书,即同步进行新设项目公司的谈判,优瑞公司仲裁申请中的第二项请求(请求本司与优瑞公司立即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与其要求优瑞公司新设项目公司的建议完全矛盾的,显然为了改变双方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合作权益,优瑞公司有意地将新设项目公司的协商过程同一时间已启动的仲裁程序之下。
在此背景下,2014年4月10日,本司董事局依据《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及《备忘录》最后期限(限2014年3月26日)时已届满;无法达到国家863计划产业化中心项目相关产业用房未获准建设而造成原合作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变故;同时又针对优瑞公司通过仲裁程序提出对原《合作开发协议》作重大变更的申请以及截至决议日合作开发主体仍未确立的事实,作出了【星源董字[2014] 05号决议】,决议内容如下(见本司2014年4月11日董事局决议公告):
1.不同意优瑞公司变更《合作开发协议》关于设立合作项目公司的约定要求,不同意由其自行取代双方合作项目公司与本司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2.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具解除合同纠纷通知并与优瑞公司办理后续事宜,授权管理层聘请代理人就优瑞公司的行为提出仲裁或反请求(包括解除《合作开发协议》及《补充协议》,要求赔偿损失等),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维护本司的利益。
3.鉴于2014年3月26日到期后已有多家有实力市场主体向本司发出以不低于原《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合作条件与本司合作开发本项目的要约,授权管理层上限以不低于原《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合作条件公开邀请具有履约能力、开发经验和市场优势的市场主体洽谈合作开发事宜加快项目开发进程。
本司作出《星源董字[2014]05号决议》且公告披露以来,其中第一、2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如下:
1. 裁决解除《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各方不再履行;
2. 裁决《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福华”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备忘录》(下称《备忘录》)不属于补充协议范畴,相关协议应通过其他方式解除;
3. 裁决世纪星源所有应收优瑞公司定金人民币1亿元;
4. 裁决优瑞公司赔偿世纪星源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200万元;
5. 裁决优瑞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保全费。
在仲裁期间(2014年6月20日第一次开庭时),优瑞公司当庭撤回了其提出的第2、3项的仲裁请求,即撤回由优瑞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请求。相应程序上,本司撤回了对《备忘录》的管辖权异议,针对性地变更了仲裁的反请求如下:
1. 裁决瑞瑞公司《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备忘录》,各方不再履行;
2. 裁决优瑞公司要求世纪星源在《备忘录》所约定先决条件成就之前就与瑞瑞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行为无效,优瑞公司应承担该违约行为以及延迟设立项目公司及其他违约行为给世纪星源造成的全部损失(按每天8,000元为标准,自2014年6月1日起计至优瑞公司退还全部文件原件、交还项目现场管理权之日止。暂计至2014年7月8日为人民币88,328,767元);裁决优瑞公司承担其申请查封涉案项目土地给世纪星源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裁决优瑞公司退还全部项目有关报建文件的原件,交还涉案项目现场管理权,移交相关市政配套设施。
3. 裁决世纪星源所有应收优瑞公司定金人民币1亿元;
4. 裁决优瑞公司赔偿世纪星源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200万元;
5. 裁决优瑞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保全费。
2014年12月18日仲裁庭作出了本案裁决。仲裁庭认为,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和本次争议发生,当事人双方均有过错。关于申请人(即优瑞公司)替代项目公司作为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的约定,只同被答辩人《合作开发协议》约定与新设项目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不符合《备忘录》的约定。(在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月20日的函中,世纪星源始终没有提及《备忘录》关于先决条件的约定,没有提出由瑞瑞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替代新设项目公司的先决条件或者由瑞瑞公司与优瑞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先决条件尚未成就,暂时不能与优瑞公司直接签署《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而是直接要求优瑞公司按照《合作开发协议》约定设立项目公司并完成使其持有项目公司优先股的安排,实际上拒绝了《备忘录》的履行,又由于此产生违约,四申请人提起了仲裁。”(见《裁决书》第103页至104页)。
而关于优瑞公司违约过错的认定,仲裁庭认为“第一申请人在《备忘录》签署后长达近半年的时间,内,并未有全部成就其主要条件的主动作为,却在《福华”区城市更新项目规划》获得批准且先决条件已全部成就时,才要求被申请人直接与其签署《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也不符合《备忘录》约定”
仲裁庭指出:“当当事人双方的行为客观上延误了直接实施主体确认工作的进程,均应为各自过错承担责任。仲裁庭建议当事人双方在本案裁决作出之日起60日内按照《备忘录》的约定承担第一申请人(即优瑞公司)作为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的确认工作,而在60日期间,双方应按照自己的义务或者不提起诉讼的义务,各自承担主要的义务,提供必要的相互配合。任何一方不履行自己的义务或者不提起诉讼的义务,甚至阻碍对方工作的完成,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另一方当事人可再寻求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因此,本案的裁决如下:
(一)《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及《备忘录》合法有效,应继续履行。
(二)撤回四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驳回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
(四)本案请求仲裁费用全部由四申请人承担, 本案本案请求仲裁费总计人民币1,074,922元,四申请人预缴的仲裁费用人民币1,074,922元符合案件情况,不予退还。本案反请求仲裁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反请求仲裁费总计人民币1,318,687元,被申请人预缴的仲裁费用人民币1,318,687元符合案件情况,不予退还。
需要指出的是:《裁决书》所裁定本司具有履约过错是因为:“在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月20日的发出函件中世纪星源始终没有提及《备忘录》关于先决条件的约定;没有提出优

瑞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替代新设项目公司的先决条件或者世纪星源与优瑞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先决条件尚未成就,暂时不能与优瑞公司直接签署《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而是直接要求优瑞公司按照《合作开发协议》约定设立项目公司并完成使其持有项目公司优先股的安排,实际上拒绝了《备忘录》的履行,又由于此产生违约,四申请人提起了仲裁。”(见《裁决书》第103页至104页)。
“先决条件本身是《备忘录》其中一项约定条款的内容,《备忘录》或《合作开发协议》并未要求公司发出往来相关函件必须以《备忘录》其中某项约定条款内容,本司发出的两份函件因未提及《备忘录》条款内容以及在《备忘录》未成就时“拒绝与优瑞公司直接签署《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而直接要求新设项目公司被认定为“实际上拒绝了《备忘录》的履行”的履行。但仲裁庭的此项认定与对瑞瑞公司违约过错“先决条件并未全部成就”的要求被申请人直接与瑞瑞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也不符合《备忘录》约定的裁定存在对本司公司有过错的理由有着逻辑矛盾(在此重中本司公司就履行相关约定没有过错);简言之,本司“拒绝与被申请人直接签署《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和优瑞公司“要求与本司直接与瑞瑞公司签订补偿安置协议”都被裁定存在过错。
本司收到裁决书后已将裁决书内容及其对本司的财务影响于2014年12月 24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有关《星源董字[2014] 05号决议》中决议案第3项决议的背景和有关执行的情况如下:在2014年3月26日到期后,有多家市场主体主动向本司发出了以不低于原《合作开发协议》的条件与本司合作开发项目要约,根据董事局决议案的授权,管理层根据已批复的专项规划方案中因未包括国家863计划“产业化促进中心项目”产业用房而使原合同前提发生了变更的情况,与其中具有履约能力的开发主体和管理经验的市场主体积极进行了协商,已将签订的实际情况在合同商业条件和合作模式基础上进行了统一,为项目仍按批复的专项规划方案进行实际开发做出了准备。
特此公告。

瑞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替代新设项目公司的先决条件或者世纪星源与优瑞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先决条件尚未成就,暂时不能与优瑞公司直接签署《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而是直接要求优瑞公司按照《合作开发协议》约定设立项目公司并完成使其持有项目公司优先股的安排,实际上拒绝了《备忘录》的履行,又由于此产生违约,四申请人提起了仲裁。”(见《裁决书》第103页至104页)。
“先决条件本身是《备忘录》其中一项约定条款的内容,《备忘录》或《合作开发协议》并未要求公司发出往来相关函件必须以《备忘录》其中某项约定条款内容,本司发出的两份函件因未提及《备忘录》条款内容以及在《备忘录》未成就时“拒绝与优瑞公司直接签署《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而直接要求新设项目公司被认定为“实际上拒绝了《备忘录》的履行”的履行。但仲裁庭的此项认定与对瑞瑞公司违约过错“先决条件并未全部成就”的要求被申请人直接与瑞瑞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也不符合《备忘录》约定的裁定存在对本司公司有过错的理由有着逻辑矛盾(在此重中本司公司就履行相关约定没有过错);简言之,本司“拒绝与被申请人直接签署《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和优瑞公司“要求与本司直接与瑞瑞公司签订补偿安置协议”都被裁定存在过错。
本司收到裁决书后已将裁决书内容及其对本司的财务影响于2014年12月 24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